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編纂]佣金、[編纂]、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編纂]外，概無[編纂]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及[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編纂]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i)將支付予信達國際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費，(ii)將支付予信達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顧問費，(iii)[編纂]項下之責任及其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任何證券權益外，信達國際或其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租賃於信達證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保薦人集團**」)訂立若干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有關交易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2.資產抵押證券擔保」一節。就此而言，信達證券，協助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並受委託管理所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並無其他身份。

保薦人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保薦活動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與信達證券於中國完全不同的管理層於香港獨立管理。此外，除以上所述者外，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均非發行在外的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者，進而影響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根據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A.07(9)條認為該等協議將不被視為會影響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並無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信達國際董事或僱員並無，亦不會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證券權益)。

信達國際之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編纂]

[編纂]